正 本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合 同 书

甲 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全称）：嗣晟建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日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经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 110112262102000200 51-XM001/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嗣晟建工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信任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如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维护养护范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安装的全部智能远程控制设备的维护养护。

具体维护养护范围详见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养护台账,见附件。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叁角伍分 ， ¥ 1098237.35 元。

每季度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元叁角肆分，(小写)¥ 274559.34 元。

五、付款方式

1、按季度支付，甲方依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含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确认的维护养护工作量)及维护养护费用计算明细，在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支付前一个季度维护养护费用。甲方在最后一次支付维护养护费用前,乙方向甲方提交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季度价款确定：

（1）甲方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考核标准（试行）》(详见附件一)进行检查考核评分，依据考核结果及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确认的维护养护工程量，确定前一个季度维护养护费用。

（2）因维修、改建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设施拆除等，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从书面通知日期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其维护养护费用。

（3）不在本合同范围内须接收管养的照明设备设施，按相同或类似中标单价测算维护养护费用，在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前提下，按照管养位置就近的原则可纳入本合同，自现场移交单日期的次日起计算维护养护费用。

3、乙方在取得甲方支付款项的同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注册地址在北京市的，必须将应缴纳的税费缴纳于通州区税务局，若乙方不提供合格发票或不能在通州区纳税，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六、技术要求

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管理要求（试行）》（详见附件二）进行维护养护。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2）按合同规定支付维护养护费用。

（3）有权监督乙方的维护养护服务，若乙方在维护养护服务工作中存在问题，甲方可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考核标准（试行）》，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并进行处罚。

（4）甲方有权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乙方应在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在设施维护养护中必须认真履职，严格执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管理要求（试行）》。

（3）因乙方原因，设施未能及时维护养护而出现的问题，乙方负全责。因项目设施出现线路漏电、设施脱落等情况，造成自身和第三方的人员、车辆等受到的损失负全部责任。乙方对所辖项目维护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须具备稳定的服务团队。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巡查巡视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入网（网格）管理。

（5）乙方不能转让合同。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北京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标准》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重点区域内施工工地管控：一是严控区内各施工工地加装高度为4米（常规）+2 米（柔性）的围挡；严控区外但处于重点区域内的各施工工地结合实际情况加装高度为4米（常规）+2 米（柔性）的围挡，力争做到全覆盖。二是严控区内各施工工地按照环场长度和高度，在围挡上安装最大负荷的喷淋设施，并常态化开启；严控区外但处于重点区域内的各施工工地，结合工地实际情况，积极推广使用环场喷淋，做到“能装尽装”。三是重点区域内各施工工地先试先行，采取新型、高效抑尘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尘天幕、抑尘剂、除尘车等），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四是污染过程（未达到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积极协商重点区域内各施工工地最大程度自主减排。五是积极推动重点区域，尤其是严控区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货运车辆、渣土车及混凝土搅拌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措施的通知》、《北京市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2023 年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禁止使用不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各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3）按照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最新发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相关规定，做好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

5）严格执行《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围绕“七有”“五性”要求，做好工程项目建设及质保期阶段的12345及各类投诉的处理和解决工作。

6）严格执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应工作，确保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条款要求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2、因乙方原因造成维护养护设施损坏，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3、季度考核低于88分就属于合同违约，停发当季度维护养护资金，维护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提报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二个季度低于88分，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涉及国家、北京市规定的保密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负有保密义务。

2、甲乙双方保证上述秘密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的指控。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除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情况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不得中止、终止本合同的履行，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后将自行终止，但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保密义务除外。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嗣晟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法定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科华北路2号一栋3楼1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556785　电话：156111678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187614350@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帐号：0200000209014411777　帐号：51050149845300001189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考核标准（试行）》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考核标准(试行)

一、编制原则

1、为进一步加强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管理水平，加强对维护养护单位的管理，提升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质量，确保安全可靠运行，更好的服务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依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定，结合通州区城市照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养护应严格遵循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

3、本考核标准依据《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制定。

4、本考核标准的最终解释方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二、维护养护评价

1、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评分指标包括质量指标（设施完好率、远程控制系统故障率）、服务指标（及时修复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安全指标（安全文明施工、应急保障）、管理指标（组织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维护养护台账管理）、影响指标（投诉处理率、社会舆情）。

2、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评价指标须满足下列要求

2.1 设施完好率（指远程控制器（RTU）、单灯控制器故障数量与设备台账所列设备设施总数量之比的百分数），应达到100%；

2.2 远程控制系统故障率（系统在考核周期内出现的死机、误报警、指令执行错误、过渡延时等故障与系统模块、子系统、功能点总和之比的百分数），应不小于98%；

2.3 及时修复率（及时修复数与设施故障、远程控制故障总数之比的百分数），应达到100%；

2.4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交办事项办理及时数与交办事项总数之比的百分数），应达到100%；

2.5 投诉（来电、来信、来访）“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应达到100% 。

3、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评分项

表1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评分指标及分值汇总表

合同名称						
评价时间						
序号	一级评分指标	二级评分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扣分	实际得分
1	质量指标(33)	设施完好率	参照本办法维护养护评价	15		
		远程控制系统故障率	参照本办法维护养护评价	18		
2	服务指标(20)	及时修复率	参照本办法维护养护评价	10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参照本办法维护养护评价	10		

3	安全指标（10）	安全及文明施工	参照维护养护管理办法	5		
		应急保障	参照维护养护管理办法	5		
4	管理指标（25）	组织管理	参照维护养护管理办法	5		
		制度管理	参照维护养护管理办法	5		
		档案管理	参照维护养护管理办法	5		
		维护养护台账管理	参照维护养护管理办法	10		
5	影响指标（12）	投诉处理率及社会舆情	参照本办法维护养护评价	12		
总分				100		
维护养护单位				签字		
北京市通州区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				签字		

表2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设施完好率	质量指标	15	(1)设施完好率每低0.1%，扣1分（设施完好包括设施自身的完好、所处状态的完好以及周边环境的完好） (2)未经批准擅自拆移、变更现有设施，每处扣5分 (3)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每处扣5分，一般安全隐患每处扣2分 (4) 发生设施人为损坏或被盗，未及时报告景观照明管理单位，扣5分
2	远程控制系统故障率	质量指标	18	(1)远程控制系统故障率每低0.1%，扣1分 (2)因系统故障出现的大面积未按指令开关照明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3)未按要求周期内进行软件测评或软件测评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4)系统未及时发现故障且未报警，本项不得分
3	及时修复率	服务指标	10	(1) 每一次未及时修复，扣5分 (2) 抢修未达到抢修质量标准或未满一年质保期再次发生故障，发现一处或发生一次扣5分 (3)违反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发现一次扣3分 (4)违反备品备件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4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	服务指标	10	(1)认真及时完成管理部门交办事项，交办事项未及时按要求完成的每延迟一小时扣1分 (2)未按时限要求提交各类临时性报告、总结、数据统计等资料，每次扣1分 (3)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每漏查一项一般隐患扣1分，漏查一项重大隐患扣3分 (4)重大节日、国家或本市重大活动时，接管理单位要求，增加巡检、巡修频率并做好保障工作，未按要求的每次扣5分 (5)出现景观照明管理部门反应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不服从管理的情况，每出现一次，扣5分
5	安全及文明施工	安全指标	5	(1)未经管理部门批准，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专业维护人员，每发现一人次扣3分 (2)未落实等保要求，或未按相关规范要求组织维护养护工作，每项扣1分；因落实等保要求不到位，造成安全测评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3)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落实整改，每次扣1分 (4)发生安全事故应1h之内立即告知管理部门，并在事故发生后24h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5分；15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未上报每次扣3分 (5)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3分，同责的扣2分，次责的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本项不得分，同责的扣5分，次责的扣3分 (6)发生责任死亡事故，本项不得分 (7)违反文明施工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产生各类投诉，经查实一次扣3分
6	应急保障	安全指标	5	(1)建立在恶劣天气、人身伤害、火灾等突发事件下的应急预案，每发现一处缺失扣2分 (2)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每发现一次未齐备情形扣2分 (3)应急事件处理应及时有效，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情形扣2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7	组织管理	管理指标	5	(1)月、季、年度维护养护计划科学合理，一处计划缺失扣2分 (2)维护养护单位维护养护人员配置完备，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设有日常值班电话、整改反馈的职能部门等；相关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必要的技术职称及上岗资格证书；技术工人经培训上岗；单位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实施，能够满足日常维护养护需求。每存在一处不符合的情况扣1分
8	制度管理	管理指标	5	行政管理制度、维护养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内控制度完备，存在一处重要制度缺失扣1分
9	档案管理	管理指标	5	(1)日常运营维护养护档案归集完整，每发现一处档案缺失扣1分 (2)照明设施量统计准确并及时，更新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的每发现一处或一次扣1分 (3)日常维护养护档案归集及时，每发现一次未及时归档情形扣1分
10	维护养护台账管理	管理指标	10	(1)各类维护养护台账不完整或未按要求签章，每发现一处扣1分 (2)各类维护养护台账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2分 (3)各类维护养护台账未按时上交，每迟交一天扣1分 (4)应发现而未发现设施缺陷及故障，每处扣2分
11	投诉处理率及社会舆情	影响指标	12	(1)响应率 每一次未及时响应，扣1分，最高扣4分 (2)解决率 每一次未解决，扣1分，最高扣4分 (3)满意率 每一次未满意，扣2分，最高扣4分 (4)每存在一处舆情或一次负面媒体报道事件，扣3分 (5)因维护养护不到位引起的12345投诉，每个案件扣3分 (6)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本项不应得分
注： 1.每项扣分扣完为止，同一类别不扣为负分。 2.因维护养护单位台账、记录等资料不全造成某项无法统计打分，该项不得分。 3.本办法中管理部门是指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景观管理科（城市照明管理科）、北京市通州区照明和景观事务中心。				

三、考核评价

1、考核周期

考核工作按季度进行。

2、考核结果评价

表3 通州区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评得分	月度维护费用支付比例	月扣减经费%	月扣减范围%	说明
1	100-97（含）	100%	0.00%		所有扣减费用均不再返还。
2	97-94（含）	每扣0.1分， 相应减当月维护经费的0.2%	(97-得分)/0.1*0.2%	0.00%-6.00%	
3	94-91（含）	每扣0.1分， 相应减当月维护经费的0.4%	6%+(94-得分)/0.1*0.4%	6.00%-18.00%	
4	91-88（含）	每扣0.1分， 相应减当月维护经费的0.6%	18%+(91-得分)/0.1*0.6%	18.00%-36.00%	
5	<88	属于合同违约，停发当季度维护养护资金，维护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并提报整改说明及措施，连续二个季度低于88分，解除合同。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5年2月

附件二：《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管理要求（试行）》

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项目管理要求(试行)

一、适用范围

为加强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照明设施运行控制系统维护养护服务工作的管理，在《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台账》范围的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按本办法进行维护养护。在特殊情况发生时，按管理部门要求完成交办事项。

二、编制依据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建设部第4号令）

2、《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城市照明发展规划》（京管发〔2022〕23号）

3、《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容发〔2012〕8号）

4、《路灯控制管理系统》GB/T 34923.1~6-2017

5、《城市照明自动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227-2014

6、《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388.1~8-2015

7、《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规范》DB11/T 1876-2021

8、《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

9、《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

10、《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11、《北京市中心城区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移交暂行办法(试行)》

12、《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 35626-2017

13、《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GB/T51268-2017

14、《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

15、《城市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技术标准》T/CMEA 22-2021

16、《北京市城市照明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13）

17、《城市照明设施防汛要求》（2011市城管委照明处）

18、《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三、基本规定

1、一般要求

1.1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应为照明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1.2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各类指标应符合GB/T34923.1~6-2017、CJJT227-2014的有关规定。

1.3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单位应做好维护养护知识、技能以及安全生产的培训工作，并应制定运行和维护手册。

1.4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单位应根据管理范围、设施数量等配备专业人员，设置专业机构和配备必要的维护养护设备。从业人员根据作业内容，应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1.5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单位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期间获得和知晓的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的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保密信息。

1.6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单位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平台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工作，制定应急措施，负责安全测评过程中的紧急情况的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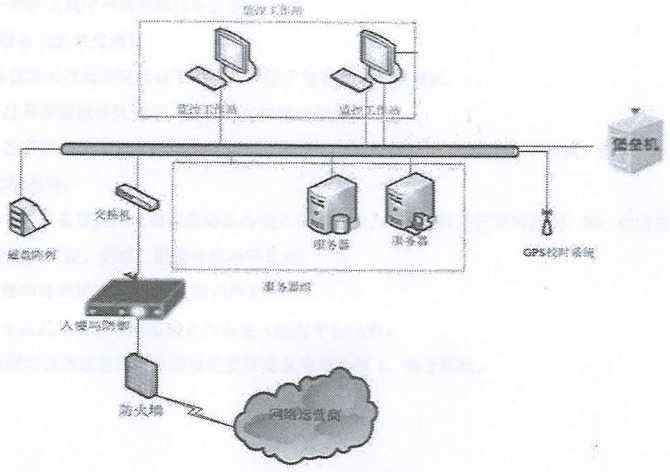
1.7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软件测评，确保达到原设计要求。

2、维护养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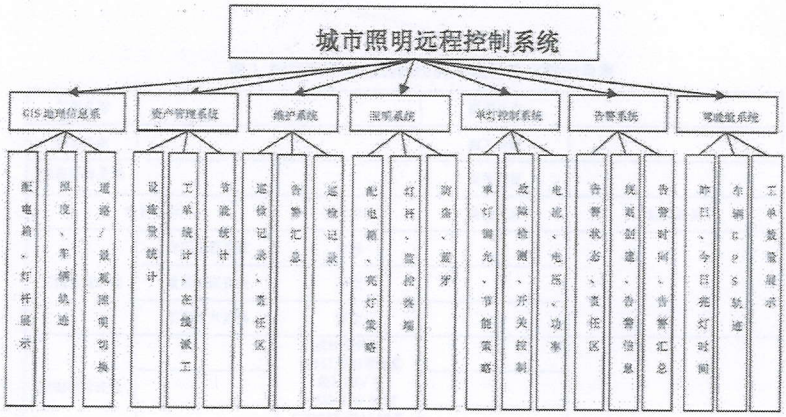
2.1 硬件设备：包括远程控制器（RTU）及板卡、4G 通讯模块、RTU 相关配件（外挂箱、转换开关、中间继电器、电流互感器、免维护铅酸电池），单路单灯控制器（DYSLC10）、双路单灯控制器（DYSLC20）、PC 两台、堡垒机、防火墙、磁盘阵列、服务器、交换机。

2.2 软件系统：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包括地理信息系统 GIS、资产管理系统、维护系统、照明系统、单灯控制系统、告警系统、驾驶舱系统、GPS 校时系统组成。

2.3 远程控制系统拓扑图



2.4 远程控制系统图



2.5 等保三级

包括但是不限于机房的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防破坏、防火、防水、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软件平台的访问控制、入侵防范、可信验证、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数据备份和恢复、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备份和恢复、恶意代码和垃圾有限防范等确保达到等保三级要求的相关要求。

3、维护养护边界

包含维护养护设施中所列全部设备及软件系统。

4、新增设备设施移交接管

新增设备设施的性能均符合以下要求且不低于现有终端参数要求。

4.1 灯杆灯具需要能够区分主、辅路，支持调光功能；

4.2 现场各项数据能够上传至城管委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如：电压、电流、接触器状态信息、手自动状态等；

4.3 新增 RTU 具备智能配电箱内感知设备接入和管理能力，并能够进行逻辑控制。如：对信息化配电箱和箱变内的视频、烟感、温度传感器等设备；

4.4 新建终端必须采用不低于 4G 通讯终端；

4.5 采用标准通讯协议，新增设备具备接入现有平台条件；

4.6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交接要求应符合表 1、表 2 规定。

表 1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交接记录表

工程名称			设施地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备名称及型			设备数量	
项目名称		评定标准	验收记录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评定	分项工程质量	合格		
	质量保证资料	齐全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		
检测项目评定		设计文件、《路灯控制管理系统》GB/T 34923.1~6-2017 CJJT227-2014 相关规定		
综合验收结论				
交接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接管单位			
注：质量保证资料包括材料设备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表 2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录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新建或改扩建）			
移交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远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设施位置	
维护养护单位		录入日期	
备注			

5、设施年限

5.1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在正常维护养护条件下整体使用年限应按照设计规定执行。

5.2 设备设施达到基本使用年限时，应加强运行状态检测和评价，可根据检测和评价结果进行更新改造。

5.3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存在下列问题之一，应进行更新改造：

（1）国家或行业已明令淘汰的产品和设备；

（2）构成安全隐患且通过日常维护养护无法消除的设备；

（3）发生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无修复价值的设备；

（4）达到基本使用年限，经检测安全指标达不到要求的，或无配件来源的设备；

（5）性能指标严重落后，或能耗高、效率低，经技术经济评估不适合继续运行的设备。

5.4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逾期运行时，应进行能效和安全性能评估，评估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四、维护养护内容

一般规定

1.1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内容应包括巡查、巡修、缺陷和隐患处理、应急抢修、设施检修、设施保护等。

1.2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中，应确保对设备设施缺陷、故障、隐患的有效处置，避免出现短期内重复维修。

1.3 在巡查线路、设备时，应同时核对编号、标识等，并应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进行维护和简单的消除缺陷工作。

2、巡查与巡修

2.1 维护养护单位巡查中发现问题时应及时记录并处理，每 4 小时对平台内的远程控制器及单灯控制器进行线上告警巡查。记录表格式见表 3。

（1）设备出现警告，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

（2）出现部分设备损坏，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

（3）设备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行，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故障；

（4）48 小时内解决所有技术问题和故障问题。

2.2 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维护养护设施的运行环境、设施缺陷、隐患等；

（2）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3 巡查应根据巡查频次和工作内容侧重点不同分为定期巡查和特殊巡查。

2.4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特殊巡查，增加设施巡查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

（1）有国家或本市重大活动；

（2）出现恶劣天气（如暴雨、大风、冰雹等）；

（3）发生可能危及设施安全运行的作业；

（4）市民报修或舆情投诉；

（5）故障或隐患查找。

2.5 巡查过程中对现场设施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应做详细记录并提出修正意见及时上报。

2.6 应根据设施完好水平、运行状况及设施技术升级要求，及时提出大修、改造方案。

2.7 检查照明设施运行情况及安全情况，并应排除故障和系统性故障。

2.8 巡查巡修分为定期巡查巡修和特殊巡查巡修，定期巡查巡修周期应不少于每周一次，其中特级重要道路照明设施应每天巡查巡修一次。

2.9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维护养护工作报表参见表 4。

表 3 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告警巡查记录表

合同名称				
维护养护单位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告警信息内容				
设备编号	道路名称	告警类型	故障内容	处置情况

表 4 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材料更换记录表

合同名称							
维护养护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序号	材料名称	原规格及品牌	更换原因	故障地点	数量	更换规格及品牌	时间
1							
2							
3							
4							

4、缺陷和隐患处理

4.1 维护养护中发现的对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本身及周边环境出现影响安全、可靠和运行的情况，应纳入设施缺陷并进行治理。

4.2 设施缺陷按其对人身、设施的危害或影响程度，可划分为一般缺陷、严重缺陷两个等级。

4.3 设施缺陷应按照“发现-上报-检修-验收-归档”的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4.4 发现严重缺陷时应立即上报，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临时防护措施。

4.5 各类缺陷自发现至消除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严重缺陷应在 4h 内消除；

（2）一般缺陷可在保证安全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结合检修计划消除；

（3）因现场环境、手续、资金投入等方面原因不能在一年内消除的一般缺陷，应报送管理部门申请纳入技术改造进行治理。

4.6 超出消除缺陷周期仍未消除的设施严重缺陷，应纳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进行防护和治理。

4.7 维护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并应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4.8 维护养护单位应定期组织排查设施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信息档案，并应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9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按照“排查-评估-上报-治理-验收-注销”的流程形成闭环管理。

4.10 设施带缺陷或隐患运行期间，维护养护人员应加强监视，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安全和正常运行。

4.11 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缺陷及隐患处置记录表格式参见表 5。

表 5 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设施缺陷及隐患处置记录表

合同名称						
维护养护单位						
设备编号						
位置描述						
负责人				检查日期		
序号	缺陷或隐患信息来源	缺陷或隐患描述	缺陷或隐患发现日期	处置日期	处置方式简述	处置人
1						
2						
3						
4						

5、应急抢修

5.1 应急抢修分为供电紧急故障抢修、外力紧急故障抢修和非照明设施紧急故障配合抢修等。

5.2 供电紧急故障抢修应包括以下故障类型：

（1）夜间集中灭灯；

（2）白天集中亮灯；

（3）其他设施或系统紧急故障等。

5.3 外力紧急故障抢修应至少包括以下故障类型：

（1）控制系统遭受外力破坏；

（2）外力原因切断线路等。

5.4 紧急故障配合抢修应至少包括以下故障类型：

（1）配合切断照明设施电源；

（2）配合挪移照明设施；

（3）配合现场值守等。

5.5 应急抢修应符合以下规定：

（1）应针对城市照明设施突发事件的类型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城市照明设施管理单位备案；

（2）应急抢修工程应根据现场故障情况进行处置，处置后应符合 GB / T 34923.1~6-2017、CJJT227-2014 的相关规定；

（3）故障处理完毕后，应及时确认设施恢复正常；

（4）对于经过应急抢修而恢复功能的照明设施，遗留有未能及时处理的故障时，应上报城管委照明中心；

（5）应急抢修完成后应清理抢修现场，确保无污染；

（6）应急抢修应第一时间通知城市照明管理部门，事后对抢修全过程形成报告及时报城市照明管理部门备案。

5.6 应急抢修时间应符合以下规定：

（1）维护养护单位应在 30min 内到达故障现场；

（2）抢修时间从接到报修开始，对一般故障，应在 4h 内处理完毕；对复杂故障，宜在 24h 内处理完毕，且不应超过 48h；

（3）对于可能引起次生灾害等风险的特殊故障抢修，应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处理时间。

6、设施检修

6.1 应根据远程控制系统质量及设施运行状况，制订设施检修计划，组织开展检修工作。

6.2 远程控制系统设施检修具体周期和要求参见表 6。

表 6.1 远程控制器（RTU）及单灯控制器检修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要求	具体内容
1	电压测试	（1）6 个月 （2）必要时	标准电压上下浮动不超 10%	采用万用表测量实际电压是否与 RTU 采集数值一致
2	手自动检测	（1）6 个月 （2）必要时	转换开关功能是否完好	在无负载情况下进行手动、自动、停止切换，查看开关量板反馈是否正常
3	负载电路检测	（1）6 个月 （2）必要时	三相接线柱	夜间全负载时，采用万用表测量三相电流是否与 RTU 采集数值一致
4	线路检测		所有控制线路	线路是否有破皮、裸露、松动、短路、断路
5	蓄电池电量检测		不低额定电压 80%	采用万用表测量电压数值，查看外观是否漏液、腐蚀
6	通讯检测	（1）1 年 （2）必要时	通讯正常	通讯模块串口线路是否有破皮、裸露、松动，外置天线是否完好

序号	项目	周期	要求	具体内容
7	反馈回路检测	（1）6个月 （2）必要时	接触器吸合、断开正常	通过RTU控制面板下发开关灯指令，查看接触器状态
8	终端设备及低压配电设备清扫检修	1年	（1）终端设备本体及其电气附件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 （2）配电箱、柜及其电气附件擦拭整洁，清除积尘、油渍 （3）检查接线端子、套管等附件，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换 （4）检查接地系统是否完好 （5）检查各类标识是否完好，如有破损缺失及时更换补装 （6）检查各类板卡，如有故障应及时进行更换 （7）检查配电箱、终端设备外壳（门），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组织更换 （8）检查各处锁具，如有破损缺失应及时更换修理 （9）检查终端设备周边运行环境，如有杂物、树木应及时清理	

表6.2 机房设备检修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内容及要求
1	日常维护保养计划其保养	（1）1个月 （2）必要时	（1）对机房例行每日巡查，详细填写机房安全检查记录表 （2）每周对机房地板，机柜，服务器表面进行卫生清理 （3）每月对服务器彻底除尘 （4）对空调进行检查，确认其工作状况是否良好，排水管道是否通畅 （5）网络交换机除尘，及保证其工作状况良好 （6）机柜及配线架清理，及保证其接触良好 （7）检查机房门禁的密封性，如有问题则及时上报解决
2	季度维护	（1）1季度 （2）必要时	（1）彻底清扫机房内部和周围环境卫生 （2）为机房内所有设备除尘 （3）检查清洗空调系统 （4）检查设备及电源的工作情况，做好记录 （5）换季时，检查各种安全、防火及报警设备 （6）检查机房防水、防雷电措施，并作好记录
3	中修	两年	以中修计划为准，时间为宜选为年末
4	大修	五年	以大修计划为准
5	其它维护	必要时	对临时增设设备的检查及除尘

表6.3 通讯系统检修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内容要求
1	通信设备供电检查	一周	供电设备是否正常工作。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
2	通信设备运行检查	一周	运行是否正常（运行指示灯亮），是否出现告警现象
3	通信系统电路检查	一周	实际数据测试、网络连接测试、数据流量正常
4	系统定期检查	一周	系统配置检查，及时升级操作系统版本，及时安装补丁程序，消除已知漏洞

表6.3 软件系统检修周期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内容及要求
1	软件系统安全性检查	6个月	系统软件的安全级别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的有关规定。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定期核准用户权限，防止系统出现越权访问。定期进行IP地址测试，检测非法用户，防止非法用户入侵
2	软件运行状态检查	1日	要求所有服务器端和客户端的软件运行稳定，软件无卡机和假运行现象
3	应用软件的变更	软件变更时	应用软件变更(增加、修改、删除、调整)应符合软件工程规范
4	数据备份管理	1个月	每月对业务数据和配置信息进行备份，定期检查备份数据是否安全可用
5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发生故障时	对软件(如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恢复到正常状态
6	对病毒的监控、查杀及病毒防范软件升级	1个月	每月对病毒库进行升级，当有新病毒出现时，随时对病毒的监控、查杀。严禁发生病毒侵入或带入快速路内部网络，及病毒防范软件的升级日志管理备份并清理，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
7	应急演习	6个月	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习，并提供演习总结
8	培训	(1)6个月 (2)必要时	对监控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城市照明远程控制系统各项功能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五、设施设备要求

1、远程控制系统的运维应参照工程移交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建立设施设备台账。

2、维护养护时使用或更换的相关配件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更换配件应与原件相同品牌或品质高于原件，并提供出厂证明、购货凭证等便于核查，严禁在维护中使用假冒伪劣品或擅自使用替代产品。

3、维护养护时已使用或更换的相关配件应按照质量保修标准进行要求，并及时纳入相关台账记录。

4、主要设施设备的维护养护要求应符合表7中的相关规定。

表7.1远程控制器（RTU）、单灯控制器维护养护要求表

维护养护内容	维护养护要求	备注
远程控制器（RTU）、单灯控制器	1、制定技术巡检计划，列出巡检重点、内容、要求，形成巡检检查表格。 2、收集设备运行故障和隐患。根据年度巡检重点、内容，调查设备近期运行情况，统计出各类型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普出现的故障。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做好相应的技术准备。 3、确定巡检线路、时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现场巡检： (1)对巡查过的设备应该做好相应的记录； (2)如果不是RTU、单灯控制器引起的故障，应该拍照提供给监管单位，让其协调处理； (3)检查各相关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解决设备运行问题，如实填写巡检表，列出发现并已解决的问题以及未解决的问题。对已解决的问题详细说明解决办法。对未解决的问题提交后续跟踪。 4、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专业巡检情况进行分析，列出巡检过程中处理，解决的故障详细表以及未解决的故障详细表，进一步督促解决遗留的故障和问题。 5、采取24小时值班制度，并确保通讯设备畅通，能够及时处理保障期间发生的各项问题。在系统中发现的问题或市民发现的故障我们在2小时内赶往现场处理，对数据采取一小时更新一次，并及时报给监管中心处理结果。	

表 7.2 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要求表

维护养护内容	维护养护要求	备注
远程控制系统	1、系统运行记录和巡检记录。 2、维护作业计划和适用的各种规章制度。 3、故障及处理、设备检修、返修记录。 4、系统备份硬盘、光盘的更换及相关信息汇总记录。 5、软、硬件设备变更和系统参数变更。 6、对各项操作均应进行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时间和操作内容等详细信息。各级维护部门维护人员应每日对操作日志、安全日志进行审查，对异常事件及时跟进解决，并每周形成日志审查汇总意见报上级部门负责人审核。安全日志应包括以下内容： （1）对于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系统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访问记录，对敏感数据或关键数据有重大影响的系统操作记录以及其他重要系统操作记录的日志； （2）对于操作系统，包括系统管理员的所有操作记录、所有的登录日志； （3）对于数据库系统，包括数据库登录、库表结构的变更记录。 7、维护部门应针对所维护系统，依据数据变动的频繁程度以及业务数据重要性制定备份计划，经过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8、备份数据应包括系统软件和数据库、操作日志。 9、维护部门应按照备份计划，对所维护系统进行定期备份，每月一次的数据库级备份以及每季度一次的系统级备份。对于需实施变更的系统，在变更实施前后均应进行数据备份，必要时进行系统级备份。 10、备份工作应由专人管理，与使用系统异地存放，并保证一定的环境条件。除介质保管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进入介质存放地点。介质保管应建立档案，对于介质出入库进行详细记录。对于承载备份数据的备份介质，应确保在其安全使用期限内使用。对于需长期保存数据，应考虑通过光盘等方式进行保存。对于有安全使用期限限制的存储介质，应在安全使用期限内更换，确保数据存储安全。	

六、维护养护管理

1、资料管理

1.1 维护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道路照明设施技术资料管理制度，做到台账资料目录齐全、记录清晰，分类归档合理完整、检索方便，并应设专人管理。

1.2 远程控制系统技术资料应包括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基础资料及设备动态资料台账、巡查和巡修台账、缺陷和隐患治理台账、周期性检修台账和维护养护检查评价台账。

1.3 维护养护单位应全面掌握辖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情况，及时统计并在每月月底前完成月报表、月度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

1.4 维护养护单位应按照明管理部门要求或考核周期，对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的系统资料，进行物理存档。

1.5 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单位应逐步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将技术资料录入系统中，确保系统数据完整、准确。

1.6 各种档案资料的存放应符合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2、物料装备

2.1 维护养护物料应由专人管理、审核、保管和发放，确保安全使用。

2.2 库房应干净清洁，并应设置防火、防水、防盗等防范措施。

2.3 维护养护单位应对物料装备的使用进行规范管理，并应按照制订计划、报送需求、材料领取、材料退回的流程科学规范使用。

2.4 维护养护单位的物料存放应做到码放整齐、标识清晰，满足安全库存要求。

2.5 维护养护单位应建立设备材料出入库台账，严格管理出入库，确保台账与实际设备数量相符，材料的出入库应填写出入库清单，入库材料应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或检测试验报告。

2.6 维护所用备品备件应符合原设计要求，维护养护单位应设置备品备件仓库，建立管理和保障机制，并应满足日常维护养护和紧急故障抢修的需要。

2.7 维护养护单位更换的旧材料、旧设备应按照道路照明设施管理部门要求统一环保处理。

3、安全生产

3.1 维护养护单位应结合自身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编制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突发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人员，定期组织演练。

3.2 作业人员应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接受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应在考试合格后上岗。

3.3 应告知作业人员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紧急处理措施。

3.4 作业现场的生产条件和安全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合格、齐备。

3.5 进入作业现场应正确佩戴安全帽，现场作业人员还应统一穿着规范、整齐的全棉长袖工作服（必须印有明显 “通州照明维护”反光字样）、绝缘鞋，经常有人工作的场所及施工车辆上宜配备急救箱，存放急救用品，并应指定专人进行检查、补充或更换。

3.6 维修作业时，应设置作业警示告知牌、锥筒等防护设施，并安排专人进行监护。

3.7 开展现场维护养护、检修作业时，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3.8 现场使用的机具和安全工器具应经检验合格，作业人员应熟悉作业机具及安全工器具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3.9 巡视工作应由有电气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夜间、事故或恶劣天气等巡视工作应至少两人一组进行。

3.10 设备倒闸操作应有人监护，操作人员及监护人应了解操作目的和操作顺序，根据维护养护人员（或值班调控人员）的指令，复诵无误后执行。

3.11 砍剪树木等行为应有人监护，并应与带电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3.12 停电作业应按照停电、验电、接地、悬挂标示牌和装设遮拦（围栏）等技术措施开展。

3.13 现场作业应采取措施防止误入带电间隔、误碰带电部分的措施。高、低压同杆架设，在低压带电线路上工作前，应先检查与高压线路的距离，采取防止误碰高压带电线路的措施。

3.14 低压电气工作前，应用低压验电器或测电笔检验检修设备、金属外壳和相邻设备是否有电。

3.15 维护养护单位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应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开展救援和处置行动。

3.16 夜间施工人员应佩戴反光标志，施工地点应加挂警示灯。

3.17 维护养护作业安全要求应符合表 8 中的相关规定。

表 8 通州区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作业安全要求表

作业内容	作业要求	备注
高处作业	(1)登高作业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的作业应视作高处作业 (2)高处作业应采取防止坠落的措施 (3)凡参加高处作业的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体检 (4)登杆作业前应检查杆根、基础、拉线等是否牢固，登高工具是否完整牢靠，有无影响登高安全的其它情况 (5)使用高空作业车、带电作业车等进行高处作业时，平台应处于稳定状态，作业人员应使用安全带，移动车辆时应将平台收回，作业平台上不得载人 (6)在高处作业时，除有关人员外，不应准许他人在工作地点的下方通过或逗留，工作地点下面应有围栏或其他保护装置，防止坠物伤人 (7)高处作业应使用工具袋。上下传递材料、工器具应使用绳索；临近带电线路作业的，应使用绝缘绳索传递，较大的工具应用绳子拴在牢固的构件上。利用横担或构件吊挂物件时，应检查是否牢固，以防物件从高空坠落发生事故 (8)使用梯子时，梯子应坚固完整，能承受作业人员及工具、材料重量，并有防滑措施。人在梯子上时，不应移动梯子 (9)在 5 级及以上的大风以及暴雨、雷电、冰雹、大雾、沙尘暴等恶劣天气下，应停止露天高处作业	
低压带电作业	(1)带电作业应设专职监护人 (2)带电作业应戴手套、护目镜，保持对地绝缘。使用的工具应有绝缘柄，裸露的导电部位应采取绝缘包裹措施；禁止使用锉刀、金属尺和带有金属物的毛刷、毛掸等工具 (3)带电作业应采取绝缘隔离措施防止相间短路和单相接地 (4)所有未接地或未采取绝缘遮蔽、断开点加锁挂牌等可靠措施隔离电源的低压线路和设备都应视为带电。未经验明确无电压，禁止触碰导体的裸露部分 (5)断、接导线前应核对相线、零线。断开导线时，应先断开相线，后断开零线；搭接导线时，顺序应相反。禁止同时接触两根线头，禁止带负荷断、接导线	
夜间作业	(1)所有维护养护人员应穿戴反光背心，提前检查手电、头灯及车辆爆闪灯是否正常使用 (2)作业场所应设警示灯、警示牌，并有专人负责安全监护 (3)夜间作业应符合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起重作业	(1)起重设备应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在用起重设备每次使用前应进行一次常规性检查并做好记录 (2)起重设备的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应经专业技术培训并持证上岗 (3)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禁止露天进行起重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受风面积较大的物体不宜起吊，雷雨时应停止野外起重作业 (4)起重设备应置于平坦坚实的地面上，不应在暗沟、地下管线等上方作业 (5)在带电设备区域内使用起重设备时，应安装接地线并可靠接地，起重设备应与带电体保持安全距离	
高杆灯维护养护作业	(1)灯盘升降运行时，地面操作人员应距离灯杆 5m 以上，并应设置安全警示带 (2)在灯盘上检修维护时，应由 1 人操作和 1 人监护	
交通安全	(1)占用城市道路进行维护养护作业，应满足 GA/T 900 的要求，临时和移动维护作业除外 (2)占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进行维护养护作业，应编制维护养护作业交通组织方案 (3)城区、人口密集区或交通道口和通行道路上施工时，工作场所周围应装设遮栏（围栏），并在相应部位装设警告标示牌，必要时派人看管	

3.18 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保护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19 城市照明设施远程控制系统维护养护作业的用电安全，应符合 GB/T 13869 的要求。

4、接诉即办的处理

维护养护单位积极处理因城市照明设施引起的 12345 相关投诉、诉求，并按“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相关要求接受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的考核。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5月

附件三：《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养护台账》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辖管R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1页，共10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辖管R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2页，共10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辖管R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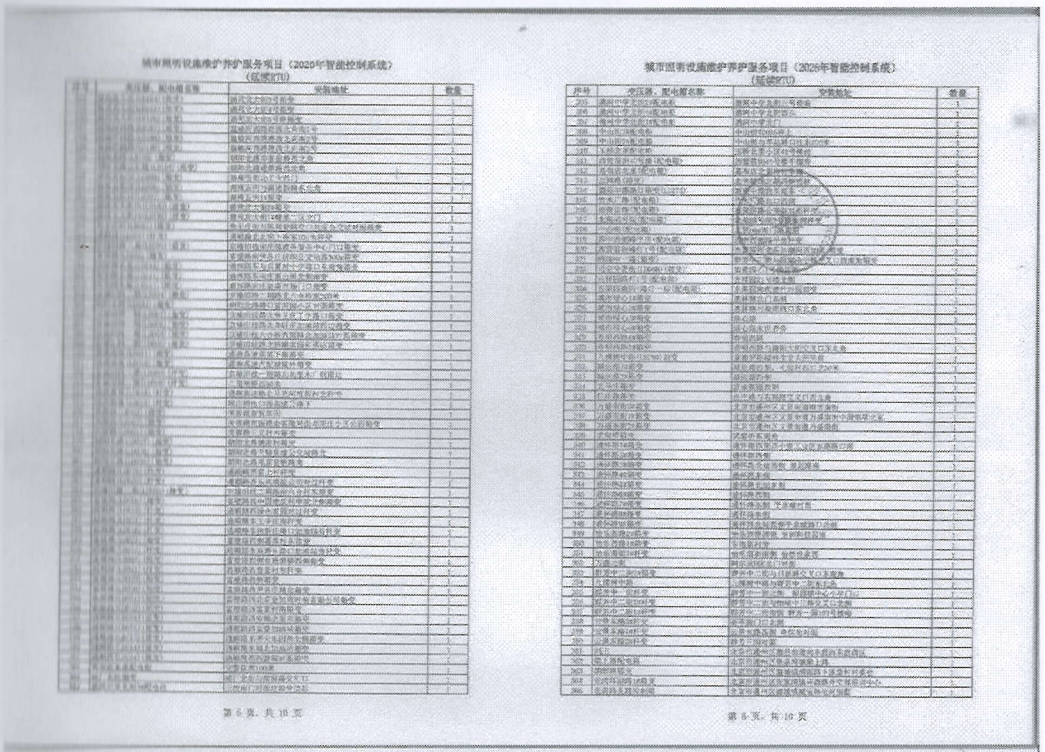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3页，共10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辖管R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4页，共10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B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1	通州中学文化路北侧	通州中学北侧门号前面	1
2	通州中学文化路南侧	通州中学南侧门前	1
3	梅坞中学北侧门东侧	梅坞中学北侧门东侧	1
4	梅坞中学北侧门西侧	梅坞中学北侧门西侧	1
5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东南角	1
6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东南角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东南角	1
7	人民医院门诊楼南侧	人民医院门诊楼南侧	1
8	人民医院门诊楼西侧	人民医院门诊楼西侧	1
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1
1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1
1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1
1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1
1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侧	1
1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南角	1
1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南角	1
1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北角	1
1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北角	1
1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庭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庭	1
1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入口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入口	1
2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出口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出口	1
2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	1
2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	1
2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	1
2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	1
2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	1
2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	1
2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	1
2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	1
2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号楼	1
3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0号楼	1
3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	1
3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	1
3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3号楼	1
3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4号楼	1
3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	1
3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6号楼	1
3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7号楼	1
3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8号楼	1
3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9号楼	1
4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0号楼	1
4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1号楼	1
4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2号楼	1
4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3号楼	1
4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4号楼	1
4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5号楼	1
4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6号楼	1
4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7号楼	1
4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8号楼	1
4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9号楼	1
5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0号楼	1
5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1号楼	1
5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2号楼	1
5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3号楼	1
5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4号楼	1
5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5号楼	1
5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6号楼	1
5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7号楼	1
5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8号楼	1
5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9号楼	1
6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0号楼	1
6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1号楼	1
6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2号楼	1
6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3号楼	1
6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4号楼	1
6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5号楼	1
6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6号楼	1
6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7号楼	1
6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8号楼	1
6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9号楼	1
7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0号楼	1
7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1号楼	1
7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2号楼	1
7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3号楼	1
7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4号楼	1
7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5号楼	1
7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6号楼	1
7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7号楼	1
7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8号楼	1
7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9号楼	1
8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0号楼	1
8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1号楼	1
8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2号楼	1
8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3号楼	1
8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4号楼	1
8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5号楼	1
8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6号楼	1
8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7号楼	1
8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8号楼	1
8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9号楼	1
9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0号楼	1
9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1号楼	1
9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2号楼	1
9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3号楼	1
9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4号楼	1
9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5号楼	1
9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6号楼	1
9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7号楼	1
9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8号楼	1
9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9号楼	1
10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8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80号楼	1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B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201	通州中学文化路北侧	通州中学北侧门号前面	1
202	通州中学文化路南侧	通州中学南侧门前	1
203	梅坞中学北侧门东侧	梅坞中学北侧门东侧	1
204	梅坞中学北侧门西侧	梅坞中学北侧门西侧	1
205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东南角	1
206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东南角	中山街与永顺街口东南角	1
207	人民医院门诊楼南侧	人民医院门诊楼南侧	1
208	人民医院门诊楼西侧	人民医院门诊楼西侧	1
20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1
21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1
21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南侧	1
21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侧	1
21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侧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侧	1
21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南角	1
21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南角	1
21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东北角	1
21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北角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西北角	1
21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庭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中庭	1
21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入口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入口	1
22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出口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地下车库出口	1
22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	1
22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号楼	1
22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	1
22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号楼	1
22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	1
22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楼	1
22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	1
22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8号楼	1
22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9号楼	1
23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0号楼	1
23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1号楼	1
23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	1
23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3号楼	1
23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4号楼	1
23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5号楼	1
23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6号楼	1
23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7号楼	1
23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8号楼	1
23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19号楼	1
24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0号楼	1
24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1号楼	1
24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2号楼	1
24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3号楼	1
24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4号楼	1
24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5号楼	1
24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6号楼	1
24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7号楼	1
24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8号楼	1
24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29号楼	1
25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0号楼	1
25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1号楼	1
25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2号楼	1
25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3号楼	1
25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4号楼	1
25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5号楼	1
25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6号楼	1
25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7号楼	1
25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8号楼	1
25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39号楼	1
26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0号楼	1
26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1号楼	1
26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2号楼	1
26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3号楼	1
26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4号楼	1
26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5号楼	1
26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6号楼	1
26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7号楼	1
26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8号楼	1
26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49号楼	1
27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0号楼	1
27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1号楼	1
27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2号楼	1
27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3号楼	1
27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4号楼	1
27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5号楼	1
27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6号楼	1
277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7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7号楼	1
278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8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8号楼	1
279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9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9号楼	1
280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0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0号楼	1
281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1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1号楼	1
282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2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2号楼	1
283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3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3号楼	1
284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4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4号楼	1
285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5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5号楼	1
286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6号楼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66号楼	1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B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1	永顺街南区东侧绿带集中监控	永顺街南区东侧绿带集中监控	1
2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西路21号北侧绿地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西路21号北侧绿地	1
3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西路北侧商业区北侧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西路北侧商业区北侧	1
4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西路西侧商业区西侧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西路西侧商业区西侧	1
5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广场广播喷泉人防设施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广场广播喷泉人防设施	1
6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广场广播喷泉控制箱	永安街南区东北侧绿地广场广播喷泉控制箱	1
7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	1
8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北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北侧	1
9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南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南侧	1
10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西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西侧	1
11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东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西路东侧	1
12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北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北侧	1
13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南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南侧	1
14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西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西侧	1
15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东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东侧	1
16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中庭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中庭	1
17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喷泉水体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喷泉水体	1
18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喷泉控制箱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喷泉控制箱	1
19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喷泉配电箱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喷泉配电箱	1
20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灯光景观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灯光景观	1
21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灯光控制箱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灯光控制箱	1
22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音响系统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音响系统	1
23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音响控制箱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音响控制箱	1
24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大屏幕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大屏幕	1
25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大屏幕控制箱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大屏幕控制箱	1
26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北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北侧	1
27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南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南侧	1
28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西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西侧	1
29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东侧	永安街南区东南侧绿地广场东侧	1
30	永安大桥景观灯	永安大桥景观灯	1
31	永安大桥景观灯控制箱	永安大桥景观灯控制箱	1
32	永安大桥景观灯-1	永安大桥景观灯-1	1
33	永安大桥景观灯-2	永安大桥景观灯-2	1
34	永安大桥景观灯-3	永安大桥景观灯-3	1
35	永安大桥景观灯-4	永安大桥景观灯-4	1
3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1	永安河景观	1
3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2	永安河景观	1
3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3	永安河景观	1
3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4	永安河景观	1
4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5	永安河景观	1
41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6	永安河景观	1
42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7	永安河景观	1
4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8	永安河景观	1
4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9	永安河景观	1
4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0	永安河景观	1
4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1	永安河景观	1
4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2	永安河景观	1
4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3	永安河景观	1
4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4	永安河景观	1
5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5	永安河景观	1
51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6	永安河景观	1
52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7	永安河景观	1
5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8	永安河景观	1
5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9	永安河景观	1
5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0	永安河景观	1
5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1	永安河景观	1
5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2	永安河景观	1
5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3	永安河景观	1
5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4	永安河景观	1
6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5	永安河景观	1
61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6	永安河景观	1
62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7	永安河景观	1
6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8	永安河景观	1
6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9	永安河景观	1
6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0	永安河景观	1
6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1	永安河景观	1
6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2	永安河景观	1
6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3	永安河景观	1
6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4	永安河景观	1
7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5	永安河景观	1
71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6	永安河景观	1
72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7	永安河景观	1
7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8	永安河景观	1
7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39	永安河景观	1
7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40	永安河景观	1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BTU）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1	通州南苑河配电箱-AL-01	通州南苑河配电箱前的桥下	1
2	通州南苑河-AL-02	通州南苑河	1
3	通州南苑河-AL-03	通州南苑河	1
4	通州南苑河-AL-04	通州南苑河	1
5	通州南苑河-AL-05	通州南苑河	1
6	通州南苑河-AL-06	通州南苑河	1
7	通州南苑河-AL-07	通州南苑河	1
8	通州南苑河-AL-08	通州南苑河	1
9	通州南苑河-AL-09	通州南苑河	1
10	通州南苑河-AL-10	通州南苑河	1
11	通州南苑河-AL-11	通州南苑河	1
12	通州南苑河-AL-12	通州南苑河	1
13	通州南苑河-AL-13	通州南苑河	1
14	通州南苑河-AL-14	通州南苑河	1
15	通州南苑河-AL-15	通州南苑河	1
16	通州南苑河-AL-16	通州南苑河	1
17	通州南苑河-AL-17	通州南苑河	1
18	通州南苑河-AL-18	通州南苑河	1
19	通州南苑河-AL-19	通州南苑河	1
20	通州南苑河-AL-20	通州南苑河	1
21	通州南苑河-AL-21	通州南苑河	1
22	通州南苑河-AL-22	通州南苑河	1
23	通州南苑河-AL-23	通州南苑河	1
24	通州南苑河-AL-24	通州南苑河	1
25	通州南苑河-AL-25	通州南苑河	1
26	通州南苑河-AL-26	通州南苑河	1
27	通州南苑河-AL-27	通州南苑河	1
28	通州南苑河-AL-28	通州南苑河	1
29	永安大桥景观灯-1	永安大桥景观灯	1
30	永安大桥景观灯-2	永安大桥景观灯	1
31	永安大桥景观灯-3	永安大桥景观灯	1
32	永安大桥景观灯-4	永安大桥景观灯	1
3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1	永安河景观	1
3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2	永安河景观	1
3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3	永安河景观	1
3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4	永安河景观	1
3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5	永安河景观	1
3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6	永安河景观	1
3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7	永安河景观	1
4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8	永安河景观	1
41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09	永安河景观	1
42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0	永安河景观	1
4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1	永安河景观	1
4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2	永安河景观	1
4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3	永安河景观	1
4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4	永安河景观	1
4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5	永安河景观	1
4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6	永安河景观	1
4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7	永安河景观	1
5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8	永安河景观	1
51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19	永安河景观	1
52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0	永安河景观	1
53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1	永安河景观	1
54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2	永安河景观	1
55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3	永安河景观	1
56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4	永安河景观	1
57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5	永安河景观	1
58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6	永安河景观	1
59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7	永安河景观	1
60	永安河上游景观灯-AL-28	永安河景观	1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KT1）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1	城南路灯变电(YC-KL1号)	东南角综合楼内侧	1
2	城南路灯变电(YC-KL2号)	停车场北侧围墙角落	1
3	城南路灯变电(YC-KL3号)	大门岗亭	1
4	城南路灯变电(YC-KL4号)	道边绿化带	1
5	城南路灯变电(YC-KL5号)	大门岗亭	1
6	城南路灯变电(YC-KL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北边	1
7	城南路灯变电(YC-KL7号)	大门岗亭	1
8	城南路灯变电(YC-KL8号)	道边绿化带	1
9	城南路灯变电(YC-KL9号)	大门岗亭	1
10	城南路灯变电(YC-KL10号)	大门岗亭	1
11	城南路灯变电(YC-KL11号)	大门岗亭	1
12	城南路灯变电(YC-KL12号)	北侧会员车棚	1
13	城南路灯变电(YC-KL13号)	北侧会员车棚	1
14	城南路灯变电(YC-KL14号)	道边绿化带	1
15	城南路灯变电(YC-KL15号)	东南角综合楼内侧	1
16	城南路灯变电(YC-KL16号)	东南角综合楼内侧	1
17	城南路灯变电(YC-KL17号)	道边绿化带	1
18	城南路灯变电(YC-KL18号)	道边绿化带	1
19	城南路灯变电(YC-KL19号)	道边绿化带	1
20	城南路灯变电(YC-KL20号)	道边绿化带	1
21	城南路灯变电(YC-KL21号)	道边绿化带	1
22	城南路灯变电(YC-KL22号)	道边绿化带	1
23	城南路灯变电(YC-KL23号)	道边绿化带	1
24	城南路灯变电(YC-KL24号)	道边绿化带	1
25	东湖路灯变电(DH-KL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26	东湖路灯变电(DH-KL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27	东湖路灯变电(DH-KL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28	东湖路灯变电(DH-KL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29	东湖路灯变电(DH-KL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0	东湖路灯变电(DH-KL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1	东湖路灯变电(DH-KL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2	东湖路灯变电(DH-KL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3	东湖路灯变电(DH-KL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4	东湖路灯变电(DH-KL1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5	东湖路灯变电(DH-KL1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6	东湖路灯变电(DH-KL1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7	东湖路灯变电(DH-KL1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8	东湖路灯变电(DH-KL1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39	东湖路灯变电(DH-KL1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0	东湖路灯变电(DH-KL1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1	东湖路灯变电(DH-KL1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2	东湖路灯变电(DH-KL1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3	东湖路灯变电(DH-KL1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4	东湖路灯变电(DH-KL2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5	东湖路灯变电(DH-KL2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6	东湖路灯变电(DH-KL2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7	东湖路灯变电(DH-KL2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8	东湖路灯变电(DH-KL2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49	东湖路灯变电(DH-KL2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0	东湖路灯变电(DH-KL2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1	东湖路灯变电(DH-KL2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2	东湖路灯变电(DH-KL2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3	东湖路灯变电(DH-KL2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4	东湖路灯变电(DH-KL3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5	东湖路灯变电(DH-KL3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6	东湖路灯变电(DH-KL3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7	东湖路灯变电(DH-KL3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8	东湖路灯变电(DH-KL3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59	东湖路灯变电(DH-KL3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0	东湖路灯变电(DH-KL3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1	东湖路灯变电(DH-KL3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2	东湖路灯变电(DH-KL3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3	东湖路灯变电(DH-KL3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4	东湖路灯变电(DH-KL4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5	东湖路灯变电(DH-KL4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6	东湖路灯变电(DH-KL4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7	东湖路灯变电(DH-KL4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8	东湖路灯变电(DH-KL4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69	东湖路灯变电(DH-KL4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0	东湖路灯变电(DH-KL4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1	东湖路灯变电(DH-KL4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2	东湖路灯变电(DH-KL4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3	东湖路灯变电(DH-KL4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4	东湖路灯变电(DH-KL5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5	东湖路灯变电(DH-KL5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6	东湖路灯变电(DH-KL5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7	东湖路灯变电(DH-KL5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8	东湖路灯变电(DH-KL5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79	东湖路灯变电(DH-KL5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0	东湖路灯变电(DH-KL5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1	东湖路灯变电(DH-KL5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2	东湖路灯变电(DH-KL5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3	东湖路灯变电(DH-KL5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4	东湖路灯变电(DH-KL6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5	东湖路灯变电(DH-KL6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6	东湖路灯变电(DH-KL6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7	东湖路灯变电(DH-KL6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8	东湖路灯变电(DH-KL6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89	东湖路灯变电(DH-KL6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0	东湖路灯变电(DH-KL6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1	东湖路灯变电(DH-KL6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2	东湖路灯变电(DH-KL6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3	东湖路灯变电(DH-KL6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4	东湖路灯变电(DH-KL7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5	东湖路灯变电(DH-KL7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6	东湖路灯变电(DH-KL7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7	东湖路灯变电(DH-KL7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8	东湖路灯变电(DH-KL7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99	东湖路灯变电(DH-KL7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0	东湖路灯变电(DH-KL7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1	东湖路灯变电(DH-KL7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2	东湖路灯变电(DH-KL7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3	东湖路灯变电(DH-KL7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4	东湖路灯变电(DH-KL8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5	东湖路灯变电(DH-KL8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6	东湖路灯变电(DH-KL8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7	东湖路灯变电(DH-KL8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8	东湖路灯变电(DH-KL8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09	东湖路灯变电(DH-KL8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0	东湖路灯变电(DH-KL8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1	东湖路灯变电(DH-KL8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2	东湖路灯变电(DH-KL8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3	东湖路灯变电(DH-KL8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4	东湖路灯变电(DH-KL9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5	东湖路灯变电(DH-KL91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6	东湖路灯变电(DH-KL92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7	东湖路灯变电(DH-KL93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8	东湖路灯变电(DH-KL94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19	东湖路灯变电(DH-KL95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20	东湖路灯变电(DH-KL96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21	东湖路灯变电(DH-KL97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22	东湖路灯变电(DH-KL98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23	东湖路灯变电(DH-KL99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124	东湖路灯变电(DH-KL100号)	东侧车库"之字"形弯折处	1

第 9 页，共 10 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KT1）

序号	变压器、配电箱名称	安装地址	数量
138	城南路灯变电(YC-KL9号)	大门岗亭道边绿化带	1
139	城南路灯变电(YC-KL10号)	大门岗亭	1
140	城南路灯变电(YC-KL11号)	大门岗亭	1
141	城南路灯变电(YC-KL12号)	大门岗亭	1
142	城南路灯变电(YC-KL13号)	大门岗亭	1
143	城南路灯变电(YC-KL14号)	大门岗亭	1
144	城南路灯变电(YC-KL15号)	大门岗亭	1
145	城南路灯变电(YC-KL16号)	大门岗亭	1
146	城南路灯变电(YC-KL17号)	大门岗亭	1
147	城南路灯变电(YC-KL18号)	大门岗亭	1
148	城南路灯变电(YC-KL19号)	大门岗亭	1
149	城南路灯变电(YC-KL20号)	大门岗亭	1
150	城南路灯变电(YC-KL21号)	大门岗亭	1
151	城南路灯变电(YC-KL22号)	大门岗亭	1
152	城南路灯变电(YC-KL23号)	大门岗亭	1
153	城南路灯变电(YC-KL24号)	大门岗亭	1
154	城南路灯变电(YC-KL25号)	大门岗亭	1
155	城南路灯变电(YC-KL26号)	大门岗亭	1
156	城南路灯变电(YC-KL27号)	大门岗亭	1
157	城南路灯变电(YC-KL28号)	大门岗亭	1
158	城南路灯变电(YC-KL29号)	大门岗亭	1
159	城南路灯变电(YC-KL30号)	大门岗亭	1
160	城南路灯变电(YC-KL31号)	大门岗亭	1
161	城南路灯变电(YC-KL32号)	大门岗亭	1
162	城南路灯变电(YC-KL33号)	大门岗亭	1
163	城南路灯变电(YC-KL34号)	大门岗亭	1
164	城南路灯变电(YC-KL35号)	大门岗亭	1
165	城南路灯变电(YC-KL36号)	大门岗亭	1
166	城南路灯变电(YC-KL37号)	大门岗亭	1
167	城南路灯变电(YC-KL38号)	大门岗亭	1
168	城南路灯变电(YC-KL39号)	大门岗亭	1
169	城南路灯变电(YC-KL40号)	大门岗亭	1
170	城南路灯变电(YC-KL41号)	大门岗亭	1
171	城南路灯变电(YC-KL42号)	大门岗亭	1
172	城南路灯变电(YC-KL43号)	大门岗亭	1
173	城南路灯变电(YC-KL44号)	大门岗亭	1
174	城南路灯变电(YC-KL45号)	大门岗亭	1
		合计	174
		总计	348

第 10 页，共 10 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总灯控制器）

序号	控制名称	动作点	数量	
			总灯控制器	路灯灯杆
1	主桥主路	沿线道路-东段主路	20	2
2	主桥引桥	沿线道路-东段引桥	6	1
3	湖畔步道	东湖南岸-西岸公园	40	3
4	人民南路中段	东侧车道-主路两侧	45	3
5	人民南路	东侧车道-主路两侧	60	4
6	滨河中路	东侧车道-北段第1	210	3
7	滨河南门广场	广场周边-西侧绿带	18	1
8	滨河南门广场	广场周边-南侧入口	22	1
9	滨河东一路	滨河东一路-西侧人行	34	2
10	滨河东一路	滨河东一路-东侧绿带	30	2
11	环湖路	环湖路-北段	90	6
12	环湖路	环湖路-南段	90	6
13	体育北路	体育北路-西侧	70	5
14	体育北路	体育北路-东侧	70	5
15	新华东路	新华路口-至老大桥	115	8
16	新华南街	环线-至东路口	150	10
17	新华南街	新华大街-至桥头段	60	4
18	文化广场	广场内部-北侧一圈	24	2
19	体育场路	体育场路-主席台侧	32	2
20	老街区	老街区-核心步道	110	8
21	老街区	老街区-南段入口	14	1
22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东侧绿带	80	6
23	滨江北路	滨江北路-西侧绿带	80	6
24	老城区	东方大道-至老大桥	23	2
25	滨河公园(园内主路)	滨河东大道-东入口	12	1
26	滨河公园(园内主路)	滨河东大道-西入口	12	1
27	滨河中一路(环湖南岸段)	环湖路-至滨河东路	8	
28	滨河北路	滨河东大道-至滨河路	26	2
29	滨河北路(园林段)	滨河路-至滨河东路	18	1
30	滨江一路	滨江一路-东侧绿带	36	3
31	滨江一路	滨江一路-西侧绿带	36	3
32	滨江南路	滨江南路-至滨河东路	24	2
33	滨江南路	滨江南路-至滨河东路	24	2
34	滨河路	滨河路-至滨河东路	30	2
35	滨河路	滨河路-至滨河东路	30	2
36	滨河东一路(环湖北段)	滨河东一路-至滨河东路	28	2
37	滨河东一路(环湖北段)	滨河东一路-至滨河东路	28	2
38	滨江北路(滨河东路-滨河路)	滨江北路-至滨河东路	22	2
39	滨江北路(滨河东路-滨河路)	滨江北路-至滨河东路	22	2
40	滨江南路	滨江南路-至滨河东路	20	2
41	滨江南路	滨江南路-至滨河东路	20	2
42	滨江北路(滨河东路-滨河路)	滨江北路-至滨河东路	22	2
43	滨江北路(滨河东路-滨河路)	滨江北路-至滨河东路	22	2
44	滨江南路	滨江南路-至滨河东路	20	2
45	滨江南路	滨江南路-至滨河东路	20	2
46	滨河东一路(环湖南段)	滨河东一路-至滨河东路	26	2
47	滨河东一路(环湖南段)	滨河东一路-至滨河东路	26	2
48	滨河南路	滨河南路-至滨河东路	24	2
49	滨河南路	滨河南路-至滨河东路	24	2
50	滨江大道(东湖段)	东湖路-至滨河东路	30	2
51	滨江大道(东湖段)	东湖路-至滨河东路	30	2
52	滨江南路(园林段)	滨河东路-至滨河路	18	1
53	滨江南路(园林段)	滨河东路-至滨河路	18	1
54	东湖大道	东湖路-至滨河东路	32	2
55	东湖大道	东湖路-至滨河东路	32	2
56	东湖南路	东湖路-至滨河东路	26	2
57	东湖南路	东湖路-至滨河东路	26	2
58	滨湖大道(南段)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34	2
59	滨湖大道(南段)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34	2
60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8	2
61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8	2
62	滨湖大道(北段)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30	2
63	滨湖大道(北段)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30	2
64	滨湖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2	2
65	滨湖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2	2
66	滨湖西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0	2
67	滨湖西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0	2
68	滨湖东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8	1
69	滨湖东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8	1
70	滨湖环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6	1
71	滨湖环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6	1
72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4	1
73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4	1
74	滨湖大道(南段)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2	1
75	滨湖大道(南段)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2	1
76	滨湖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0	1
77	滨湖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10	1
78	滨湖西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8	1
79	滨湖西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8	1
80	滨湖东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6	1
81	滨湖东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6	1
82	滨湖环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4	1
83	滨湖环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4	1
84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85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第 3 页，共 5 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总灯控制器）

序号	控制名称	动作点	数量	
			总灯控制器	路灯灯杆
86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87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88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89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0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1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2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3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4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5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6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7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8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99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0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1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2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3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4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5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6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7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8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09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10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11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12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13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14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115	滨湖南路	滨湖路-至滨河东路	2	1

第 5 页，共 5 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单灯控制器）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数量	
			单灯控制器	路灯RT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3页，共5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单灯控制器）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数量	
			单灯控制器	路灯RT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4页，共5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延续单灯控制器）

序号	路段名称	起止点	数量	
			单灯控制器	路灯RT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第5页，共5页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新增）

序号	变配电		安装地址	数量	
	名称	安装方式		单灯控制器	RTU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第1页，共1页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项目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非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份数相同。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并完成全部款项支付时止。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　（公章）　乙方：嗣晟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556785

2026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611167888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项目发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养护服务项目(2026年智能控制系统)

（二）作业内容：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已安装的全部智能远程控制设备的维护养护。

（三）甲方管理区域：同作业内容中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同作业内容中区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程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务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

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北京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份数与合同书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公章） 乙方：嗣晟建工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9556785 电话：15611167888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